

黄岩区台州市黄岩鹭莹模具加工厂“5·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4日11点20分左右，台州市黄岩鹭莹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鹭莹模具厂”）员工在该厂生产车间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接到事故报案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黄岩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黄岩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台州市黄岩鹭莹模具加工厂“5·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进行认定，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黄岩区台州市黄岩鹭莹模具加工厂“5·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基本情况

鹭莹模具厂成立于2021年5月25日，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1003MA2KB6Q19Y，经营者为叶某某，住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风光路50号，经营范围有一般项目：模具制造。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24 日，鹭莹模具厂员工何某某、叶某某、杨某某到该厂生产车间上班，主要工作是操作深孔钻设备进行打孔，11 点 10 分左右，何某某走到第 3 台深孔钻旁，头伸到第 3 台深孔钻内部拿钻头，被后退的深孔钻主轴夹在防护门和主轴之间，叶某某听到声音后，转过头看到事故情况后，将深孔钻停掉，并喊人过来帮忙，附近的人拨打了 119、120 报警电话，消防大队到达后，使用液压千斤顶把防护门顶开，将人救了出来，经医生检查后，确认何某某已经死亡。

（三）事故现场位置

经调查核实，事故现场位于黄岩区澄江街道的鹭莹模具厂区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何某某，男，汉族，19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住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人。系鹭莹模具厂员工。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何某某违规操作，在深孔钻正在作业时违规将头伸入深孔钻床内部，导致其本人被运行的设备挤压后死亡。

（二）间接原因

鹭莹模具厂主要负责人叶某某未组织制定深孔钻的安全操作规程。

事故性质：事故调查组认定这起死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何某某违规操作，在深孔钻正在作业时违规将头伸入深孔钻床内部，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叶某某，鹭莹模具厂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鹭莹模具厂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总结。

（一）要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二）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或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并把检查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案；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